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00至2016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 30 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左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余文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田飞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杨春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张云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陶小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一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谢忠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议案1、2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2、3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议案 1、2、3、4 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8:30-11:30, 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 30 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6 年 4 月 15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 30 号龙泰利大厦二楼。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60151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3

2、投票简称:“荣信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荣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投票不设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 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左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元
1.2	选举余文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元
1.3	选举陈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元
1.4	选举田飞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元
1.5	选举杨春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元
1.6	选举张云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元
议案二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陶小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元
2.2	选举王一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元
2.3	选举谢忠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元
议案三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3.00 元
议案四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0 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议案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中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二中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4)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三、议案四，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及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会有 4 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公绍壮

联系电话：0412-7213603

联系传真：0412-7213646

通讯地址：鞍山高新区科技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1405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表决权数(股)
1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1.1	选举左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余文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田飞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杨春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张云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1	选举陶小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一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谢忠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 议案 1、2 中“累计投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投票数里填写同意的股份数量。
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 议案 1 合计投票不能超过 6 乘以投票人持

股数, 议案 2 合计投票不能超过 3 乘以投票人持股数; 议案 3、4 中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 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 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 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